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詹泰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詹泰課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貸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113年1月10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面額1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8月21日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,024,548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

01 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
02 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謄
03 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05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06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07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1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5 附記：

- 1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9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5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2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新營區	姑爺	125-18	5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屋頂 突出物	合計	面積 單位	陽台	面積 單位	
001	67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00○○號	125-18地號	2層 鋼筋混凝土造	37.93	37.93	6.74	82.6	平方 公尺	2.04	平方 公尺	全部